



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或“基业长青”）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基业长青信息透明化建设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。本中心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三条 中心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中心的基本信息，包括：机构基本情况（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管理安排、理事监事



及机构负责人信息、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等）、章程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等；

（二）中心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三）中心的工作动态，包括：项目开展、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等相关情况；

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（六）接受捐赠信息，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等；

（七）中心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
（八）中心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以及其他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；

（三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，包括不同意披露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；

（四）涉及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


- (五) 内部工作信息：内部通讯、个人建议等；
- (六)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与程序

第五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本中心的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cfforum.org.cn/>)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自媒体（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）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、中国社会组织网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六条 本中心的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- (一) 理事会审议通过《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授权执行机构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；
- (二) 执行机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；
- (三) 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；
- (四) 执行机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

第四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七条 中心主任是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八条 中心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中心理事会。经理事会审批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